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 零 零 三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集團經審核溢利為港幣87.2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61.8百萬元(重報)。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集團對若干投資證券作出之減值撥備較去年為少。每股盈利為港幣0.37元，而二零零二年度則為港幣0.31元(重報)。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1	255,234	271,284
其他收入	2	11,094	10,270
其他虧損淨額	2	(7,047)	(39,729)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12,879)	(117,940)
銷售及推銷費用		(27,586)	(31,316)
行政及公司費用		(61,524)	(63,257)
		<hr/>	<hr/>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57,292	29,312
融資成本		(4,842)	(5,288)
		<hr/>	<hr/>
營業溢利	1	52,450	24,02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0,405	61,60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0,457	9,234
		<hr/>	<hr/>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3	<b>123,312</b>	94,865
所得稅	4	<b>(19,799)</b>	(16,347)
除稅後一般業務溢利		<b>103,513</b>	78,518
少數股東權益		<b>(16,278)</b>	(16,765)
<b>股東應佔年度溢利</b>		<b>87,235</b>	61,753
<b>本年度之股息：</b>			
本年度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b>37,377</b>	31,010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b>12,528</b>	10,460
		<b>49,905</b>	41,470
<b>每股盈利</b>	5		
基本		<b>港幣0.37元</b>	港幣0.31元
攤薄		<b>港幣0.32元</b>	港幣0.27元

## 綜合損益賬之附註

### 1.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在一個地區 — 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經營道路電子		未經分類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收費設施	財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8,497	2,873	12,600	11,106	158	255,234
其他收入	—	—	—	11,094	—	11,094
總收入	<u>228,497</u>	<u>2,873</u>	<u>12,600</u>	<u>22,200</u>	<u>158</u>	<u>266,328</u>
分部業績	46,491	2,873	12,378	14,961	(479)	76,224
未分配營業支出						(18,932)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57,292
融資成本	—	—	—	(4,842)	—	(4,842)
營業溢利						52,45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0,405	—	—	—	60,40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0,457	—	—	10,457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123,312
所得稅	(9,533)	(6,315)	(3,918)	(33)	—	(19,799)
除稅後一般業務溢利						103,513
少數股東權益	(10,560)	—	(5,718)	—	—	(16,278)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87,235</u>
本年度折舊	16,364	—	—	—	759	17,123
投資減值準備	—	—	—	6,747	—	6,74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經營道路電子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學校	經營隧道	收費設施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重報	重報	重報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9,759	3,073	12,636	15,553	263	271,284
其他收入	—	—	—	10,270	—	10,27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總收入	<u>239,759</u>	<u>3,073</u>	<u>12,636</u>	<u>25,823</u>	<u>263</u>	<u>281,554</u>
分部業績	46,217	3,073	12,430	(13,632)	(303)	47,785
未分配營業支出						<u>(18,473)</u>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29,312
融資成本	—	—	—	(5,288)	—	<u>(5,288)</u>
營業溢利						24,02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61,607	—	—	—	61,60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234	—	—	<u>9,234</u>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94,865
所得稅	(7,018)	(5,655)	(3,675)	1	—	<u>(16,347)</u>
除稅後一般業務溢利						78,518
少數股東權益	(11,229)	—	(5,536)	—	—	<u>(16,765)</u>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61,753</u>
本年度折舊	18,252	—	—	—	617	18,869
投資減值準備	—	—	—	39,395	—	39,395

## 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11,094</u>	<u>10,270</u>
<b>其他虧損淨額</b>		
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432)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32	(334)
投資減值撥備	<u>(6,747)</u>	<u>(39,395)</u>
	<u>(7,047)</u>	<u>(39,729)</u>

董事曾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組合，並基於客觀憑證，認為本集團若干證券投資須於該日作出減值。

根據本集團就投資所採取之會計政策，在投資重估儲備內關於該等證券之全部累積虧絀總額為港幣6.7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9.4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綜合損益賬內。

## 3.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7,123)	(18,869)
融資成本	(4,842)	(5,288)
使用存貨成本值	(13,148)	(12,862)
利息收入	14,610	14,927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u>7,409</u>	<u>10,896</u>

#### 4. 所得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重報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12,095	10,96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	636	(217)
	<u>12,731</u>	<u>10,746</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1,246)	(1,620)
稅率上調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246	—
	<u>(1,000)</u>	<u>(1,620)</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6,315</u>	<u>5,533</u>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u>1,753</u>	<u>1,688</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19,799</u>	<u>16,347</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把適用於本集團在港業務的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本集團在編製二零零三年度賬項時已計及有關之稅率上調。

#### 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7,235,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報：港幣61,753,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5,970,889股(二零零二年：202,148,73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90,865,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報：港幣65,580,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774,492股(二零零二年：243,941,327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 6.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是就合理估計於可預見之將來出現之收入和支出因會計與稅務處理之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提撥準備。同時，遞延稅項資產也只會合理肯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的規定，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在遞延稅項方面採用了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採用資產負債表形式的方法，就財務報表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

由於採用了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減少港幣5,9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685,000元)，資產淨值於年結時增加港幣25,53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455,000元)。

由於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減少情況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50)	(364)
－聯營公司	6,315	5,533
－合營公司	(42)	516
	<hr/>	<hr/>
本集團溢利減少淨額	<b>5,923</b>	<b>5,685</b>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是追溯採用這項新的會計政策，所以綜合資本及儲備變動表中有關保留溢利和儲備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均已作出相應之前期調整。

## 7. 比較數字

由於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作出調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佔有70%權益

####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實益擁有35%權益

由駕易通擁有50%股權之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七條。由於去年整體經濟情況欠佳，用戶數目之淨增長停滯不前，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之市場推廣策略，如開增公司銷售渠道，與其他經銷商攜手合作為快易通用戶提供更多消費優惠，及隧道費回贈等措施以刺激銷售。然而，於長遠而言，服務範圍以至營運能力均須拓展，以助提高市場滲透率。公司擬於不久將來推出用戶會員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用於購買燃油及停車場收費付款等。除改善對客戶之服務質素外，提升電子收費系統之工程亦已接近完成，以配合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

###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佔有70%權益

縱然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經濟環境惡劣，市場競爭劇烈及受「沙士」疫情影響，香港駕駛學院仍能維持穩定業績，其邊際利潤更有所改善。比對去年，駕駛課程需求雖然呈現萎縮，但來自電單車訓練課程之收入卻錄得輕微上升。由於不斷推行多項節省成本措施及提升服務質素之計劃，香港駕駛學院之成本結構變得更具彈性，生產力亦得以提升。

公司預計運輸署於二零零三年重新發牌予私人教授者後，駕駛學校經營者及私人教授者間之競爭將更趨激烈，香港駕駛學院將會不斷檢討其營運成本及提高其靈活性，以配合不同業務層面。此外，為了配合於不久將來因中港兩地加快經貿合併而帶動之需求（如中港互認駕駛牌照計劃），及為駕駛學校業務復甦而作好準備，香港駕駛學院將繼續透過深入之市場分析，革新產品，建立品牌及客戶聯繫計劃等等，致力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佔有37%權益**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自一九九七年啟用以來，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再加上來自其他隧道經營者之激烈競爭，西隧交通流量一直較預期為低。雖然於過往數年之每日通車量及市場佔有率皆有顯著改善，但由於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導致過海總交通量下降，而西隧所受到之影響尤其嚴重。然而，由於利率持續低企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起提高若干類型車輛之隧道收費，該等對西隧公司業績不利之影響亦得以紓緩。

由於西隧位處西九龍填海區之策略性位置，預期西隧於不久將來可從人口及商業活動西移而有所裨益。然而，在香港特區政府為未來十年所定之長遠鐵路發展計劃下，鐵路運輸供應增加無疑為道路車輛之需求，以致過海隧道之使用帶來負面影響。西鐵已於二零零三年底落成啟用，預期會進一步與連接新界西北部及市區之專利巴士路線形成競爭，並對過海交通總流量構成一定的威脅（尤以西隧更甚），縱然其影響仍未全面反映於西隧二零零三年之通車量中。

為了提升西隧對股東之貢獻，西隧公司將繼續制定更多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及促銷計劃，以提高西隧之使用率，與此同時，並採用更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更有效地分配資源。預期來年西隧之收入將會因過海交通總流量逐步回升而有所改善。

#### **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佔有37%權益**

隧道管理公司為根據一項管理合約管理紅磡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合約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待續。於回顧年度，隧道管理公司維持穩定收入。

### **年度業績評議**

#### **(I) 二零零三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7.2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61.8百萬元（重報）。每股盈利為港幣0.37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0.31元（重報）。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55.2百萬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港幣271.3百萬元，減少港幣16.1百萬元，亦即減幅達5.9%。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錄得之營業額下跌4.7%至港幣228.5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減少及收費下降，令課程收入減少，抵銷了電單車課程收入之增加。然而，管理層不斷努力控制成本之結果，則在毛利率及營業溢利增加中可見一斑。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營運貢獻)與二零零二年度所佔之溢利淨額港幣61.6百萬元比較輕微下跌2%至港幣60.4百萬元。在二零零三年內，西隧之每日通車量下跌7%至約為37,300架次。然而，此項不利差異卻因二零零三年二月增加隧道收費而得以緩和，因此，隧道費收入只錄得4.3%之下降。此外，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在其他收入(諸如向流動電話網絡經營商提供通訊網絡服務所收取之電訊通行費及廣告收入)方面錄得較大跌幅。由於保險費用上升，西隧公司之營業費用增加差不多9%。然而，上述種種卻全然抵銷因目前利率持續低企而節省之可觀利息支出。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10.5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9.2百萬元，升幅達13.2%，主要由於用戶人數有溫和增長及節省成本措施抵銷了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在是年度之融資成本為港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去年發行年利率3.5%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因重估若干投資證券而引起之虧絀總額為港幣6.7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39.4百萬元)，基於該等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該虧絀額已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往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主要由於西隧公司使用遞延稅項資產。為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同時由於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來抵銷此遞延稅項資產，故西隧公司在本年度錄得稅項支出及作出相應之前年度調整。

## (II) 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315.6百萬元之藍籌公司上市證券作為投資組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從該組合獲得之股息收入為港幣7.4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港幣15百萬元認購由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331.4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是年度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贖回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總值港幣82.5百萬元，利息以年利率3.5%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予以贖回。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故此毋須承受滙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負債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6.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重報))。

###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約709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購股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21.3百萬元。本公司並設有購股權計劃。

###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一)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 (「通車日」) 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港幣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 (二) 有關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隧道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18.9百萬元之保證 (二零零二年：港幣30.0百萬元)，確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 (三)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1.7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二年：港幣4.1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總額其中之港幣2.4百萬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解除。

### (四)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信貸共港幣150百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作出承諾。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20元，總額約為港幣49.9百萬元。

董事會並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撰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釐定。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或左右連同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一併寄予股東。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至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之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其他資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發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酒店地下宴會大禮堂一及二號迎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分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分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會涉及行使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仍可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無論按照(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所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此三類形式中任何一類所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不計算在內)，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另加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額(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級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梁淑敏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三三零一至七室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派發，並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以上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的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